

股票代碼：3479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alue Technology Inc.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 (福朋酒店東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會議議程	第 2 頁
參、報告事項	第 3 頁
肆、承認事項	第 4 頁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 5~8 頁
陸、臨時動議	第 8 頁
柒、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9~11 頁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第 1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第 13~17 頁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第 18~22 頁
五、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第 23 頁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24~26 頁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27~29 頁
二、公司章程.....	第 30~33 頁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34~40 頁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41~42 頁
五、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第 43 頁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 (福朋酒店東廳)

一、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 承認事項

-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1)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4)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相關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第 13~22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五】。

2、本盈餘分配案中，擬優先分配一〇二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順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3、本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5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4、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7,067,082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配發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分派之。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每股應配發之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6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大市場、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 1,400 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

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
- (3) 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4) 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將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訂，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故有其必要性。此外，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效益，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2) 辦理私募之額度：不超過 1,400 萬股之普通股。
- (3) 資金用途：藉以開發新產品及技術、購買研發及生產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大市場、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
- (4) 預計達成效益：降低營運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四) 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具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櫃交易申請。

4.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 明：1、本公司原董事、監察人任期至一〇三年六月八日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至一〇六年六月十日止。
- 3、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顧及然	MBA, DePaul University, IL, USA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NWInG 事業群/CONN 產品群/市場分析 資深副理	0
劉俊麟	東吳大學 法律系	信緯國際法律事務所 總監	0
王威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 博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前瞻技術中心 副總經理	0

-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附錄四】。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二年度，安勤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合併營業額較一〇一年度微幅衰退2.82%，一〇二年度合併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億8,975萬元，每股盈餘3.65元。以下針對一〇二年度之營業結果及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約為新台幣(以下同)34 億 433 萬元，較去年度 35 億 322 萬元微幅衰退 2.82%；一〇二年度之合併稅後淨利約為 1 億 8,975 萬元，較去年度 2 億 3,332 萬元減少約 4,357 萬元，主要係不動產出售利益減少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二年度本公司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 合併財報之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結構分析：

本公司截至一〇二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5 億 4,050 萬元，股東權益為 14 億 2,992 萬元，佔資產總額 19 億 266 萬元之 74.22%，負債比率為 25.78%，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9.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5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5.11%
	稅前純益	47.58%
純益率		5.75%
每股盈餘		3.65 元

4. 技術及研發狀況：

(1)開發高整合度模組化COM Express/ETX/XTX及QSeven電腦模塊

(2)開發高整合度Intel Core i單板電腦

(3)開發高效能Intel Core i工業用主機板及產業用Bare Bone系統

(4)開發可供寬溫操作之單板電腦及無風扇嵌入式系統電腦

- (5)開發架構在MIO規格易於客製之高效能Intel Core i無風扇嵌入式系統電腦及液晶電腦
- (6)量產整機IP65不鏽鋼材質之SPC系列液晶電腦
- (7)開發ARM Based SMARC電腦模塊，嵌入式單板，及液晶終端電腦
- (8)開發醫療照護用All-In-One床邊醫療照護系統及相關周邊設備
- (9)開發新世代分離式輕量化醫療照護觸控Smart監視器及相關周邊設備
- (10)開發便攜式醫療用平板電腦
- (11)開發輕量多功能之醫療用手臂支架
- (12)開發床邊醫療照護系統整合應用軟體及SDK
- (13)量產針對電子看板應用所設計之MPC系列液晶電腦
- (14)開發電子看板應用相關整合應用軟體
- (15)開發全系列8"/10"/12"/15"全平面多點觸控POS系統
- (16)開發遠端系統監控及管理應用軟體及API
- (17)開發基於超級電容之ECO UPS嵌入式電源模塊

(二) 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持續深耕四大主力垂直應用市場: 智能零售、博奕產業、數字醫療、智能交通。
2. 成立客製化服務團隊，專案分工，從諮詢、研發，到售後服務 All-in-one，積極爭取各垂直市場中重大之 OEM/ODM 專案。
3. 成立關鍵技術研發中心，提供客戶更高階，更全面的系統解決方案。
4. 推廣 Turn Key Solution 服務能力，帶動原有板卡客戶轉換成為系統或 SKD 客戶。
5. 通過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認證。
6. 以服務為導向創造與提昇產品附加價值與利潤，例如延長保固服務、寬溫產品測試、客製化生產服務等等。
7. 持續強化日本及中國子公司產品及技術支持能量，擴大日本及中國市場佔有率。
8. 逐步整合現有全球資源，建置 ERP 系統，建構全球 Logistic Center 及系統維修服務網。
9. 成立床邊醫療照護系統及電子看板應用軟體開發團隊，擴大產業競爭優勢。
10. 成立整合床邊醫療照護系統及人體工學相關周邊之子公司，精耕數字醫療垂直產業。
11. 成立智能零售 BU，開拓智能零售相關垂直產業通路。

12. 落實與子公司之間之資源連結與整合，協助昶亨科技(股)公司轉型為工業電腦之專業 EMS 廠。
13. 逐步調整現行外包生產製造策略，轉型為自家集中生產製造策略。
14. 提昇設計、製造及服務品質，使安勤成為以品質卓越著稱之專業 IPC 製造廠商。
15. 提昇品牌之專業定位，成為嵌入式系統研發製造與整合性服務優良廠商。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 珣 綺



經理人 張 嘉 哲



會計主管 沈 玉 謹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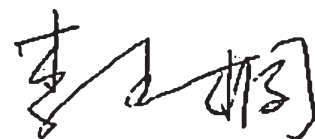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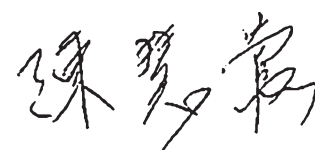
監察人 李金桐



監察人 劉正田



監察人 陳慧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喜福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1,971	7	127,694	7	109,117	7	21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150,682	9	19,796	1	217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7,135	7	144,738	8	146,990	9	218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三))	114,520	7	66,325	4	117,881	7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0	-	124	-	122	-	223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268	-	-	-	2300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82,989	17	238,398	14	314,203	19	2310		
1410 預付款項	25,324	2	29,209	2	15,533	1	23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01	-	300	-	300	-	2322		
	652,280	40	757,738	44	723,942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54,512	28	430,661	25	335,515	20	25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72,725	29	484,227	28	517,911	32	25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20,575	1	20,716	1	20,857	1	257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9,921	1	10,339	1	9,770	1	26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9,363	1	23,125	1	29,674	2	2640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4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29	-	1,242	-	1,773	-			
	979,025	60	970,310	56	915,919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31,305	100	1,728,048	100	1,639,861	100			
負債：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101.12.31	金額	%
101.1.1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9	-	30	-	4,35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105	8	202,138	12	155,184	1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三))	8,339	1	15,873	1	9,323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79,912	5	80,271	5	67,471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866	1	20,066	1	14,293	1			
其他流動負債	1,711	-	2,090	-	967	-			
預收款項	4,804	-	11,455	1	6,387	-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買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898	-	259,547	15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3,563	2	18,500	1	30,500	3			
	265,207	17	609,970	36	288,478	19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	-	254,147	15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7,312	-	39,875	2	133,375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7,560	1	12,488	1	12,01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59	-	2,253	-	3,451	-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16,810	1	18,879	1	19,627	1			
	44,541	2	73,495	4	422,613	25			
	309,748	19	683,465	40	711,091	44			
權益：									
股本	540,506	33	463,601	27	462,771	27			
資本公積	532,424	32	333,964	19	327,709	20			
保留盈餘	258,216	16	262,123	15	144,873	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54)	-	(13,469)	(1)	(4,947)	-			
庫藏股票	(1,335)	-	(1,636)	-	(1,636)	-			
	1,321,557	81	1,044,583	60	928,770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31,305	100	1,728,048	100	1,639,86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沈玉謹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973,214	99	1,883,655	98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034	-	8,63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968,180	99	1,875,016	98
4600 勞務收入	17,432	1	29,337	2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三))	1,985,612	100	1,904,3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三)及十二)	1,532,086	77	1,453,773	76
5900 營業毛利	453,526	23	450,580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1,397)	1	(8,026)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8,026	-	13,957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0,155	22	456,511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9,986	4	75,013	4
6200 管理費用	89,891	5	100,39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405	6	111,632	6
	295,282	15	287,041	15
6900 營業淨利	154,873	7	169,470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5	-	163	-
7190 其他收入	15,350	1	16,36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六))	-	-	20,732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132	-	(9,6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1,679	2	64,856	3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3,349)	-	(6,659)	-
7590 什項支出	(877)	-	(952)	-
	59,060	3	84,824	4
7900 稅前淨利	213,933	10	254,294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2,562	3	29,027	2
8200 本期淨利	181,371	7	225,267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60	-	(10,449)	(1)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三))	1,503	-	23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60)	-	(1,771)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801	-	(1,8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02	-	(10,1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673	7	215,165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65		4.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61		4.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沈玉謹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換算之 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合計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62,771	-	462,771	327,709	55,445	17,113	72,315	144,873	(4,947)	928,77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10,976	-	(10,97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06,437)	-	-	(106,43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909)	11,909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225,267	-	-	225,267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1,580)	(8,522)	-	(10,102)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3,687	(8,522)	-	215,165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60	-	-	2,3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2,360	-	-	-	-	-	2,360
員工行使認股權	770	60	830	-	-	-	-	-	-	2,988
子公司股東權變動調整數	-	-	-	135	-	-	-	-	-	13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374)	(4,374)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薪資費用	-	-	-	-	-	-	-	-	-	1,429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1,429	-	-	-	-	-	4,360
庫藏股轉讓子公司	-	-	-	(14)	-	-	-	-	-	187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187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541	60	463,601	333,964	66,421	5,204	190,498	262,123	(13,469)	1,044,58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22,538	-	(22,538)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68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68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65,420)	-	-	(165,420)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	-	181,371	181,371	-	181,371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3)	5,415	-	5,302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1,258	5,415	-	186,673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1,258	5,415	-	186,6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3,645	-	73,645	188,999	-	-	-	-	-	262,644
可轉換公司債之組成要素變動調整	-	-	-	61	-	-	-	-	-	61
員工行使認股權	3,320	(60)	3,260	8,476	-	-	-	-	-	11,7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857	-	-	-	-	-	85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35	-	-	-	-	101	13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167	-	-	-	-	-	167
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35)	-	-	-	-	-	(135)
子公司股東權變動調整數	-	-	-	-	-	-	(19,745)	(19,745)	-	(19,74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0,506	-	540,506	532,424	88,959	13,890	155,367	258,216	(8,054)	1,321,557

註1：董監酬勞2,213千元及員工紅利9,38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883千元及員工紅利21,831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沈玉謹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933	254,2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945	19,475
攤銷費用	5,634	5,44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9	(625)
利息費用	3,349	6,659
利息收入	(125)	(1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57	2,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13)	(6,07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薪資費用	-	1,4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1,679)	(64,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0,73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69	-
未實現銷貨損益	3,371	(5,931)
其他	(5)	(2)
	<u>(11,148)</u>	<u>(63,0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0,741)	54,4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51,477	(124,81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8	(4)
存貨(增加)減少	(44,591)	75,80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85	(13,676)
當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68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6,567)	53,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1)	(4,34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7)	12,81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651)	5,0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9)	1,12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66)	(5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09	(604)
	<u>(3,237)</u>	<u>58,78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9,548	250,073
收取之利息	121	165
支付之利息	(514)	(1,244)
支付之所得稅	(21,729)	(14,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7,426</u>	<u>234,3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66)	(51,92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8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2)	(12,485)
取得無形資產	(5,216)	(6,01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9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7)	531
收取之股利	3,251	10,8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662)</u>	<u>(6,2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7,500)	(105,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3)	(594)
發放現金股利	(165,420)	(106,43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736	2,98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374)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1,487)</u>	<u>(209,5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23)	18,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694	109,1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971</u>	<u>127,69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沈玉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喜福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2,405	18	339,736	17	359,234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5,377	1	165,962	8	36,160	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316,398	16	354,416	17	320,108	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三))	5,521	-	2,049	-	66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18	-	3,542	-	5,879	-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843	1	6,545	-	7,177	-
存貨(附註六(四))	370,775	19	304,686	15	461,081	22
預付款項	32,304	2	30,908	2	17,565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616	-	300	-	300	-
	<u>1,097,557</u>	<u>57</u>	<u>1,208,144</u>	<u>59</u>	<u>1,207,570</u>	<u>59</u>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052	-	3,518	-	3,56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12,651	37	725,510	35	697,950	34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20,575	1	20,716	1	20,857	1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6,178	3	57,207	3	58,668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1,643	2	32,877	2	51,566	3
預付設備款	230	-	7,255	-	7,575	-
存出保證金	4,782	-	3,382	-	3,254	-
	<u>829,111</u>	<u>43</u>	<u>850,465</u>	<u>41</u>	<u>843,436</u>	<u>41</u>
資產總計	<u>\$ 1,926,668</u>	<u>100</u>	<u>2,058,609</u>	<u>100</u>	<u>2,051,0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9	-	30	-	4,35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319	8	238,969	12	249,628	1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164,398	9	154,057	7	140,667	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988	1	20,579	1	14,559	1
其他流動負債	3,267	-	1,736	-	3,951	-
預收款項	25,138	1	34,931	2	24,603	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898	-	259,547	13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5,398	2	30,043	1	47,176	3
	<u>401,415</u>	<u>21</u>	<u>739,892</u>	<u>36</u>	<u>484,937</u>	<u>2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	-	254,147	12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2,332	1	56,730	3	155,815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7,560	1	12,449	-	16,40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74	-	15,427	1	15,929	1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55,163	3	55,773	3	53,885	3
	<u>95,329</u>	<u>5</u>	<u>140,379</u>	<u>7</u>	<u>496,183</u>	<u>24</u>
	<u>496,744</u>	<u>26</u>	<u>880,271</u>	<u>43</u>	<u>981,120</u>	<u>48</u>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341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21,557	68	1,044,583	51	928,770	45
非控制權益	108,367	6	133,755	6	141,116	7
權益總計	1,429,924	74	1,178,338	57	1,069,886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26,668</u>	<u>100</u>	<u>2,058,609</u>	<u>100</u>	<u>2,051,00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沈玉謹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269,348	96	3,362,719	9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294	-	11,26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57,054	96	3,351,452	96
4600 勞務收入	147,280	4	151,771	4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三))	3,404,334	100	3,503,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2,554,789	75	2,646,475	76
5900 營業毛利	849,545	25	856,748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6,538	6	192,054	6
6200 管理費用	284,503	8	295,73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667	4	111,420	3
	605,708	18	599,205	17
6900 營業淨利	243,837	7	257,54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63	-	858	-
7190 其他收入	13,352	-	22,836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七))	-	-	47,463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860	-	(8,430)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3,914)	-	(7,459)	-
7590 什項支出	(1,997)	-	(2,985)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540)	-	(16)	-
	13,324	-	52,267	2
7900 稅前淨利	257,161	7	309,810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7,409	2	76,487	2
8200 本期淨利	189,752	5	233,32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49	-	(12,41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四))	(1,231)	-	(3,32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4	-	(3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36	-	(2,4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56	-	(13,2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408	5	220,044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1,371	5	225,26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8,381	-	8,056	-
	\$ 189,752	5	233,323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6,673	5	215,16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9,735	-	4,879	-
	\$ 196,408	5	220,044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65		4.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61		4.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沈玉謹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計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額	盈餘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預收股本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權益總額		
\$	462,771	-	327,709	55,445	17,113	72,315	144,873	(4,947)	(1,636)	928,770	141,116	1,069,886		
-	-	-	-	10,976	-	(10,976)	-	-	-	-	-	-		
-	-	-	-	-	-	(106,437)	(106,437)	-	-	(106,437)	-	(106,437)		
-	-	-	-	(11,909)	-	11,909	-	-	-	-	-	-		
-	-	-	-	-	-	225,267	225,267	-	-	225,267	8,056	233,323		
-	-	-	-	-	-	(1,580)	(1,580)	(8,522)	-	(10,102)	(3,177)	(13,279)		
-	-	-	-	-	-	223,687	223,687	(8,522)	-	215,165	4,879	220,044		
-	-	-	2,360	-	-	-	-	-	-	2,360	-	2,360		
770	60	830	2,158	-	-	-	-	-	-	2,988	-	2,988		
-	-	-	135	-	-	-	-	-	-	135	(135)	-		
-	-	-	-	-	-	-	-	-	(4,374)	(4,374)	-	(4,374)		
-	-	-	1,429	-	-	-	-	-	-	1,429	-	1,429		
-	-	-	(14)	-	-	-	-	-	4,374	4,360	-	4,360		
-	-	-	187	-	-	-	-	-	-	187	-	187		
-	-	-	-	-	-	-	-	-	-	-	(12,105)	(12,105)		
463,541	60	463,601	333,964	66,421	5,204	190,498	262,123	(13,469)	(1,636)	1,044,583	133,755	1,178,338		
-	-	-	-	22,538	-	(22,538)	-	-	-	-	-	-		
-	-	-	-	8,686	-	(8,686)	-	-	-	-	-	-		
-	-	-	-	-	-	(165,420)	(165,420)	-	-	(165,420)	-	(165,420)		
-	-	-	-	-	-	181,371	181,371	-	-	181,371	8,381	189,752		
-	-	-	-	-	-	(113)	(113)	5,415	-	5,302	1,354	6,656		
-	-	-	-	-	-	181,258	181,258	5,415	-	186,673	9,735	196,408		
73,645	-	73,645	188,999	-	-	-	-	-	-	262,644	-	262,644		
-	-	-	61	-	-	-	-	-	-	61	-	61		
3,320	(60)	3,260	8,476	-	-	-	-	-	-	11,736	-	11,736		
-	-	-	857	-	-	-	-	-	-	857	-	857		
-	-	-	35	-	-	-	-	-	101	136	90	226		
-	-	-	167	-	-	-	-	-	-	167	112	279		
-	-	-	(135)	-	-	(19,745)	(19,745)	-	-	(135)	(369)	(504)		
-	-	-	-	-	-	(19,745)	(19,745)	-	-	(19,745)	(34,956)	(54,701)		
\$	540,506	540,506	532,424	88,959	13,890	155,367	258,216	(8,054)	(1,535)	1,321,557	108,367	1,429,9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沈玉謹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7,161	309,8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321	37,266
攤銷費用	6,167	6,00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604	644
利息費用	3,914	7,459
利息收入	(1,563)	(8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57	2,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31)	(6,23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薪資費用	-	1,4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540	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	(43,157)
其他	107	(8)
	<u>54,123</u>	<u>4,92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1,942	(36,9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51,397	(123,56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37	2,335
存貨(增加)減少	(66,089)	156,39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6)	(13,3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6)	-
當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49	(1,20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9,650)	(10,6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1)	(4,34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366	13,38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793)	10,32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31	(2,21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842)	(1,4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50)	230
	<u>24,965</u>	<u>(11,03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6,249	303,700
收取之利息	1,350	858
支付之利息	(1,092)	(2,024)
支付之所得稅	(66,538)	(51,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9,969</u>	<u>251,1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40)	(137,082)
取得無形資產	(5,216)	(6,017)
處分子公司	(50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7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00)	(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660)</u>	<u>(31,4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9,043)	(151,21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233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3)	(732)
發放現金股利	(165,253)	(106,2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736	2,98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374)
處分庫藏股	226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36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4,701)	(12,105)
其他	45	1,3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6,060)</u>	<u>(230,97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20	(8,2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69	(19,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736	359,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2,405</u>	<u>339,73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沈玉謹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417,926
減：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 保留盈餘調整數	39,564,617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12,949	
減：長期股權變動借記保留盈餘	19,744,11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6,003,75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1,371,107	
累積未分配盈餘		155,367,35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536,736	
加：迴轉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5,835,670	
可供分配盈餘		145,666,290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5 元)	135,335,4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30,880
附註：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5,093,000 元。		
2、配發董監酬勞 2,913,000 元。		
3、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沈玉謹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2.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 <u>其他固定資產</u> 。	2.2 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 <u>設備</u> 。
三	3.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3.2 關係人： <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3.2 關係人： <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三	3.3 子公司： <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3.3 子公司： <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三	3.4 專業估價者： <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	3.4 專業估價者： <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五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其他固定資產</u> 、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設備</u> 、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五	5.2.2 取得或處分 <u>其他固定資產</u> ，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必要時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將其結果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提報核准。	5.2.2 取得或處分 <u>設備</u> ，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必要時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將其結果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提報核准。
五	5.3.1 <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 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設備</u>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3.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	5.3.1 <u>不動產或設備</u> 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u>不動產或設備</u>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3.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u>財團法人中華</u>

五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五	5.3.3.3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3.3.3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七	<p>7.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及以下規範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5.3.5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7.2 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7.2.1款~7.2.7款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及以下規範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5.3.5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7.2 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7.2.1款~7.2.7款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七	7.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7.3.1及7.3.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7.3.1及7.3.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	7.3.6.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7.3.6.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 <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 而取得不動產。
八	8.2.1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8.2.1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九	公告申報程序 依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辦理公告。	公告申報程序 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辦理公告。
十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u>本處理程序</u> 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十二	新增條文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十三	原十二條修改為十三條	
十四	原十三條修改為十四條	
十五	原十四條修改為十五條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召集日規定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value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七、E701010 通信工程業

八、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另依法迴轉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提：

(一)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紅利，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方式，則其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 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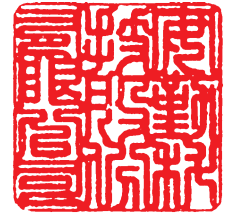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公司以低於市價(本公司未上市櫃前為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 珮 綺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一、 目的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二、 適用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7 其他重要資產。
 - 2.8 衍生性商品詳見相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辦理。
- 三、 名詞定義
 - 3.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2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3.3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四、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五、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5.1 使用單位因營業需求，需採購固定資產時，應填寫「請購單」，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據請購流程，交總務單位辦理訪（議）價或招標。
 - 5.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5.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必要時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提報核准，如金額重大時（超過淨值百分之五）應經董事長同意後，始能交付執行，並於事後再提最

近期董事會追認之；處分時亦同。

- 5.2.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必要時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將其結果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提報核准。
 - 5.2.3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市場行情研判作成分析報告，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提報核准，執行後需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5.2.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分析報告，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提報核准，執行後需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5.2.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提報核准。
 - 5.2.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報告，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提報核准。
 - 5.2.7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五十、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其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及對投資各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5.2.8 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為限，投資各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5.3 專家評估報告
- 5.3.1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5.3.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5.3.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5.3.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5.3.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5.3.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5.3.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3.2 有價證券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於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3.2.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5.3.2.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5.3.2.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5.3.2.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3.2.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5.3.2.6 海內外基金。

5.3.2.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5.3.2.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5.3.2.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5.3.2.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5.3.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5.3.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5.3.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5.3.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3.4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3.5 本條 5.3.1 款、5.3.2 款及 5.3.3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4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上述資產時，經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授權額度及層級逐級提報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六、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七、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

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及以下規範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5.3.5 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7.2 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7.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7.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7.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7.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7.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2.6 依本條 7.1 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3 評估程序：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7.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7.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7.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7.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7.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 7.3.1 款及 7.3.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7.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7.3.1 及 7.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3.4.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4.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7.3.4.3應將本款7.3.4.1及7.3.4.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7.3.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7.3.1及7.3.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7.3.4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7.3.5.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7.3.5.1.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7.3.5.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7.3.5.1.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7.3.5.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7.3.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7.1及7.2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7.3.1、7.3.2、7.3.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7.3.6.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7.3.6.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7.3.6.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7.3.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7.3.4款規定辦理。
- 7.3.8

八、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8.1.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8.1.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8.1.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8.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8.2.1 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8.2.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8.2.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8.2.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8.2.1.1及8.2.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8.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8.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8.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8.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8.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8.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8.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8.2.4.1 違約之處理。
- 8.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8.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8.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8.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8.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

序。

8.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8.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九、公告申報程序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公告。

爾後第十一條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十、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value Technology Inc(USA)、Avalue Technology Inc. (Samoa)、耀錦集團有限公司及 BCM Technology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value Technology Inc. (Samoa) 不得放棄對安勤計算機應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本公司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十二、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工作規則與人事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三、本處理程序如有未善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四、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三條之一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149,16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 4,331,933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 433,193 股。
- 二、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三年四月十三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琍綺	100.6.9	3 年	2,648,427	5.97%	2,639,427	4.87%
董事	張嘉哲	100.6.9	3 年	770,894	1.74%	770,894	1.42%
董事	蕭國慶	100.6.9	3 年	-	-	-	-
董事	練良光	100.6.9	3 年	20,088	0.04%	57,088	0.11%
董事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建中	100.6.9	3 年	8,656,864	19.51%	8,098,864	14.96%
獨立董事	黃培坤	100.6.9	3 年	-	-	-	-
獨立董事	邱天元	102.6.20	3 年	-	-	-	-
董事小計				12,096,273	27.26%	11,566,273	21.36%
監察人	李金桐	100.6.9	3 年	356,878	0.80%	361,878	0.67%
監察人	劉正田	100.6.9	3 年	-	-	-	-
監察人	陳慧鶯	100.6.9	3 年	84,463	0.19%	107,463	0.19%
監察人小計				441,341	0.99%	469,341	0.86%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持股成數降為 80%。

